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14日至2026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90831041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3月27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杨璇

地 址 天津市河东区大直沽菜市场内33号

代理机构 到这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酒店住宿服务；自助餐厅；酒吧服务；餐厅；咖啡馆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活动房屋出租；养老院；托儿所服务；宠物寄养服务